

### 海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 ● 回购注制原因:根据《上印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间标《管理办法》),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本次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的13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职务变动,个人年度考核结果未达标等情形,其已获授 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将前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 旦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2,000股予以回购并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342,000股 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

2024年7月1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超分已搜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计公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 公司 J 2024年7月2日 正元明显示文别的所以自定自态及解除体及目的《米尔内林》中原来和的分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原则性股票别的计划调整国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2,2024年7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郑州煤矿机械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销性股票减少进册资本资金的风格从上部总数解除及THS、均时减率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销性股票减少进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合海明号。陷2024-030),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间届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

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 木水阳组性股重同肠注绝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电离注制间的。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本次激励计划的13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 职务变动、个人年度考核结果未达标等情形,其已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再符合解除限 售条件,公司拟将前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 注销。

号。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42,000股,公司

已向13名激励对象足额支付股份回购款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C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 B885198093),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342,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9月19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权 限制性股票) 342.00 -342,00 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竟外上市外资股(H股) 四、说明及承诺

四、1569及率距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

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到音級即列泰古法於延迟域及入利並101月76。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日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 结论性音贝加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涉案金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4宗,涉案金额25,2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第三人或协助被执行人。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义务, 徽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有关规定, 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公司及合并报 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4宗, 涉案金额25, 225, 719.70元, 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 净资产的10.88%。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案件编号	原告/执行人	被告/第三人	受理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 (元)	案件阶段
1	(2024)津 0113民初 12735	冯伟	天津市宝地建筑 工程和限公津市复 告一)、天产开 景风公津市有 限天津市有 限公津市有 1 投城城市 大 发股份 (被告三)	天津市北 辰区人民 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496, 130.92	等待开庭阶段
2	(2024)津 0116民初 20797号	福建天闽建 筑装饰集团 有限公司	天津功达兆财建 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天津市 天房海滨建发 展有限公司(被告 二)	天津市滨 海新区人 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894,898.58	一审阶段
3	(2024)津 0113民初 8956号	天津世全门 窗有限公司	天津市宝地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被 告) 天津市华景 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第三人)	天津市北 辰区人民 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834,690.20	一审阶段
4	(2022)京 0115 执 8714号	张士明	北京市第二建筑 工程有限责任人) 天津津份有人) 天津净份有大力, 市开发股份执限 人)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纠纷	9,000,000.00	协助执行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4宗,涉案金额25,225

二、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及进展 -)(2024)津0113民初12735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冯伟

被告一:天津市宝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二: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二: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三: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被告为工程合同施工关系,被告一通过招标方式承接被告的"津北辰北(挂)2014-049号地9标段中学项目"工程。2017年6月2日签订合同,合同签约金额48,005,619.00元。2024年8月20日原告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诉求1为:被告一支付工程款9,530,163.95元及利

息965,966.97元。以上金额合计为10,496,130.92元。诉求2为:被告二、被告三承担连带责任。被 三于2024年9月10日收到传票,案件于2024年9月27日开庭审理。

3、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处于等待开庭阶段。 L)(2024)津0116民初20797号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福建天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天津功达兆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二: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假古二:大洋田不历得低建议及废有除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被告一与被告二为工程合同施工关系、被告一经招投标方式承接被告二开发建设的津滨汉 (挂)2017-1号住宅项目,双方签订了《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被告一将该项目3#-26# 楼,地库,配件一、二、七石材饰面工程,1-9#,12#,13#,16#楼外墙干挂石材工程分包给原告。 2024年7月3日原告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诉求1为: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

未付工程款人民币1,667,38200元及利息227,516.58元,共计1,894,898.58元。诉求2为;被告承担连带责任。2024年8月7日被告收到传票,案件于2024年8月19日开庭审理。 3、案件进展情况 3、案件进展情况 2024年8月19日,第一次开庭审理。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834,690.20元。2024年6月30日被告收到传票,案件于2024年7月10日开庭审理。

(三)(2024)津0113民初8956号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天津世全门窗有限公司 被告:天津市宝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人:天津市宝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案件基本情况 被告与第三人为工程合同施工关系,被告承建第三人发包的"津北辰北(挂)2014-049号地 幼儿园项目",后被告将此项目的门窗分包给原告。2024年5月9日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3,217,425.00元及逾期利息47,930.82元和569,334.38元,共计3,

3、条叶近辰间位 2024年7月10日,第一次开庭审理;2024年8月2日,案件转为普通程序;2024年10月8日,第二次开庭审理。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四)(2022)京0115执8714号

1.诉讼当事人 执行人:张士明 被执行人:北京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协助执行人: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北京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案件基本情况

公、条件基件目的型 2024年8月22日收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关于张士明诉北京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条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3、案件进展情况

2024年8月29日公司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交《执行异议申请书》,我公司对被执行人 不享有到期债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二、本公公古的球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 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 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78%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的

交易时间, 即9:15—9:25, 9:30—11:30 和13:00—16: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欣宁街8号院1号楼首农科创大厦701会议室

2.正方式, 和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会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主持人:王春立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288,439,561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780%。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288,439,561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726%。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0人, 代表股份0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2人,代表股份50,472,86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431%。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201人,代表股份50,442,860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份总数76201%;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30,000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份总数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李艳丽、黄飞出席会议。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表决,审议了如下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2023年度绩效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分类	有表决权 股份数	同意 股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比例%
A股股东表决情 况	338,882,421	337,701,621	99.6516	731,500	0.2159	449,300	0.1326
B股股东表决情 况	30,000	0	0	30,000	100	0	0
总体表决情况	338,912,421	337,701,621	99.6427	761,500	0.2247	449,300	0.1326
其中:中小股东	1,962,400	751,600	38.3000	761,500	38.8045	449,300	22.8954

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 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外选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金东哲先生、尹瑞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 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期限届满为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金东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职工监事

分类	有表决权 股份数	同意 股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比例%
A股股东 表决情况	338,882,421	337,041,544	99.4568				
B股股东 表决情况	30,000	0	0				
总体表决情况	338,912,421	337,041,544	99.4480				
其中:中小股东 表决情况	1,962,400	91,523	4.6638				

2.02选举尹瑞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职工监事

長决结果:当选							
分类	有表决权 股份数	同意 股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比例%
A股股东 表决情况	338,882,421	336,990,125	99.4416				
B股股东 表决情况	30,000	0	0				
总体表决情况	338,912,421	336,990,125	99.4328				
其中:中小股东	1,962,400	40,104	2.043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艳丽、黄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物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图本》 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日、国主义计 1、《南南京粮挖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司股份总数的0.7767%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4时5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9:15 -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9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主持人:董事长张丹丹

]情况如下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46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55,724,492股,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50.8621%。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48,765,004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8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959,488股,占公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班来甲以及6次间的 本次股东大会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贷款展期的议案》。 同意454,988,5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5%;反对577,700股,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8%; 弃权158,2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该提案获通过。

该是条款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郭东雪、冯熙凝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 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块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已干2024年9月12日发行完毕,相关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l 清算所网站(www.shclea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